

法院公告

曹俊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曹俊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郭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祁祥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张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郭永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王援埃：
本院受理王启河申请执行王援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执 20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陕西隆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胡小兵：
本院受理袁怀勇申请执行陕西隆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胡小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1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刘玮：
本院受理哈斯塔那申请执行刘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执 21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刘贵彪：
本院受理杜丽申请执行刘贵彪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1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内蒙古纳益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韩保庆、韩素祯、韩雪燕申请执行内蒙古纳益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1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张赟哲、杨松松：
本院受理孙淑梅申请执行张赟哲、杨松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18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郝军智：
本院受理云海军申请执行郝军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执 218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范国强：
本院受理范源申请执行范国强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2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刘团员、王润桃、王文俊、周转女、陈晓龙、吴浩：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刘团员、王润桃、王文俊、周转女、陈晓龙、吴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3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杨秀秀、张杏枝、田四青、徐玉白、刘体俊、党利利：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杨秀秀、张杏枝、田四青、徐玉白、刘体俊、党利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32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

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郭瑞、徐红霞、郭建中、侯凤英：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郭瑞、徐红霞、郭建中、侯凤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3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郭瑞、徐红霞、郭建中、侯凤英：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瑞林、杨艳霞、周利、尹连奎、邢丑龙、陈恩枝、郭瑞、徐红霞、郭建中、侯凤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执 232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宗月云：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宗月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79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宗月云的银行存款 141115.97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得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任生吉：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任生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任生吉名下所有的蒙 AJ8756 五菱牌汽车一辆、蒙 AK8666 奥迪牌汽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王雷刚：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雷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王雷刚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碱滩卷烟厂住宅小区 2号楼 5单元 1层西户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刘刚：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刘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79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刘刚名下所有的蒙 ARU597起亚牌汽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郑科：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郑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0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

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郑科名下所有的蒙 AEH599丰田牌汽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冯志海：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冯志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3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冯志海、杨宏丽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丽苑阳光城名仕居 4号楼 4单元 5层 502号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杨红风：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杨红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59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杨红风名下所有的蒙 AEA729雪佛兰牌机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米燕茹：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米燕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79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米燕茹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西苑北小区 12号楼 3层 3单元东户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陈金耀：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陈金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3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陈金耀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万锦水云天 1号楼 7层 1单元 706号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张相民：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张相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 260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张相民名下车牌号为蒙 EH7023福田牌汽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齐所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放与被告齐所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23民初 1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齐所柱于判决生效后 15日内偿还王放借款 100000元;二、驳回王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52元,由齐所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